

编者按：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我国知识产权事业不断发展，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知识产权发展之路。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局长崔守东在“2021年度商标异议和评审典型案例”发布解读活动上指出，商标异议和评审程序是商标授权确权的重要环节，在强化知识产权源头保护，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具有重要作用。近年来，国家知识产权局全力提升审查审理质量，不断压缩审查审理期限，充分发挥商标异议和评审程序在打击恶意注册、保护在先权利、消费者利益和公共利益方面的积极作用。

为加强以案说法的力度，提升全社会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本期起，本刊开设“商标案例精读”专栏，独家刊发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办案人员就商标局精选的24件对今后案件法律适用具有较强借鉴作用的商标异议和评审案例进行专业解读，介绍商标异议和评审程序中法条适用等方面的实践，帮助相关当事人依法高效保护其合法权益。

第38765119号“口红一哥”商标异议案

魏 铮

聚焦主题与法条指引：

本期精读案例第38765119号“口红一哥”商标异议案、第45075045号“黔季克酿”商标异议案、第42193170号“樊登书童”商标异议案均聚焦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的在先姓名权，所涉法条内容具体如下：

《商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也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

一、基本案情

异议人：李佳琦

被异议人：深圳市游耶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被异议商标：口红一哥

指定使用商品：第35类“自动售货机出租”

异议人主要理由：被异议人申请被异议商标的行为侵犯了其在先姓名权（别名）

异议人提交的主要证据：关于异议人李佳琦的广告宣传、活动照片、媒体报道、所获荣誉（包括异议人李佳琦成功挑战“30秒涂口红最多人”的吉尼斯世界纪录）等证据。被异议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辩。

根据当事人陈述的理由及事实，经审查，商标局认为：

异议人李佳琦于2017年成为美妆博主，以口



红、彩妆等产品的网络直播销售为主要业务，因其业务能力出众而成为中国大陆各大直播平台时尚美妆视频自媒体知名主播，并拥有海量粉丝，亦被粉丝誉为“口红一哥”。鉴于以上情况，可以认为，在相关公众认知中，“口红一哥”与异议人李佳琦已形成对应关系，被异议人将“口红一哥”作为商标进行申请注册，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被异议商标所标示的服务与异议人存在特定联系，从而损害异议人的合法权益，该行为已对异议人的姓名权造成损害。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规定，商标局决定：第38765119号“口红一哥”商标不予注册。

二、案件评析

本案的焦点为被异议商标的申请注册是否损害异议人的姓名权。

《商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也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该条款所指的在先权利包括在先姓名权，姓名权保护的对象不仅包括正式的姓名，还包含艺名、昵称、别名等，权利人只要能够证明前述种类的名称与自己形成了对应关系，且注册商标会给自己权利造成损害，便可主张在先姓名权来维护自身的利益。认定系争商标是否损害他人姓名权，应当考虑到姓名权人在相关公众当中的知晓程度。

本案中，异议人提交的关于异议人李佳琦的广告宣传、活动照片、媒体报道、李佳琦百度百科介绍以及异议人所获得的部分荣誉（“2018 新网商内容生态大奖最具品牌价值主播奖”“2019 克劳锐奖”“2019最受欢迎网络红人李佳琦”“淘宝直播盛典2019 淘宝TOP 主播”）等证据可以证明：在被异议商标申请之前，李佳琦在主播行业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获得媒体的广泛报道，现已成为“超级网

红”，并且持续着较高的热度。2018年9月异议人李佳琦曾成功挑战“30秒涂口红最多人数”的吉尼斯世界纪录，成为涂口红的世界纪录保持者，故被称为“口红一哥”，此别名沿用至今。在此期间，多家媒体对本案异议人李佳琦及其别名“口红一哥”进行报道，如：2020年4月凤凰网《OMG！“口红一哥”李佳琦来了》、2021年10月科学猫《抖音口红一哥是谁？》、2019年3月网易网《口红一哥李佳琦是谁？》、2019年7月腾讯网《李佳琦：引领美妆潮流的口红一哥》等，另还有西瓜视频、B站等网站均有“口红一哥”李佳琦的相关视频。

“口红一哥”与异议人李佳琦已建立了稳定的对应关系。由此别名所带来的商业价值和商业机会也是异议人投入大量劳动和资本所获得。被异议人将“口红一哥”申请注册在其指定使用服务上，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被异议商标所标示的服务与异议人存在特定联系，被异议人该行为不当地利用了异议人基于该别名而享有的商业信誉，挤占了异议人基于该别名而享有的市场优势地位和交易机会，从而损害了申请人享有的合法在先权益。故被异议人申请被异议商标的行为造成了对异议人的姓名权的损害。

三、典型意义

伴随着互联网直播“带货”方式的快速发展，不少商标申请人将“带货”主播的别名、艺名注册为商标，使消费者误认为其与当红主播存在一定联系。此案件典型的意义在于，“口红一哥”并非李佳琦本名或艺名，而是公众对李佳琦的别称。二者能否形成稳定的对应关系，是本案审查的重点。在本案中，异议人提供了大量媒体报道证明“口红一哥”与李佳琦的指代关系，本案在审查中充分考虑了李佳琦在化妆品带货行业中的知名度及在相关公众认知中“口红一哥”与李佳琦本人的对应关系，认定被异议商标构成对他人姓名权的损害。

作者单位：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异议审查四处

